**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督考品保處**

**107年專案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

**壹、員額需求：**

需求全時工作人員研發類2員，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督考品保處107年專案人力進用招考員額需求表」辦理（如附件1）。

**貳、薪資及待遇：**

一、薪資：依招考公告薪資總額基準表面議，惟薪資總額區分基本薪及變動薪，基本薪依公告職缺之限定學歷核給，其餘金額列入變動薪。

二、福利、待遇：

(一)享勞保、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按月提繳退休金。

(二)可申請員工宿舍。

(三)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本院訂頒之「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規定」及「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四)因任務需要超時工作，依本院「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五)詳細待遇及權利義務內容於本院「勞動契約」訂定之。

(六)支領退休俸之退伍軍士官再任本院員工，依「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第32條規定及立法院決議事項(按所任職務薪資減月退休俸減優存利息之差額支給)辦理。

(七)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八)退休教職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參、報考資格：**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學、經歷：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資格)。

(一)碩士畢業，開放碩士以上畢業人員報考，惟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

(二)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經歷條件者。

(三)同等學力不予運用。

三、其他限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進用；若於進用後，本院始查知具下列限制條件者，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提出異議︰

(一)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二)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三)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者。

(四)犯內亂、外患、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經判決有罪者。惟情節輕微且經宣告緩刑者，不在此限。

(五)曾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惟情節輕微且經宣告緩刑者，不在此限。

(六)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七)依法停止任用者。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九)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十)於本院服務期間，因有損本院行為，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者。

(十一)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十二)因品德、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含)以上之懲罰者。

**肆、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

(http://www.ncsist.org.tw)，甄試簡章公告時間至107年2月9日止。

二、 符合報考資格者，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

(https://join.ncsist.org.tw)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貼妥照片，格式如附件2)、學歷、經歷、成績單、英文檢定證明、論文、期刊發表、證照、證書等相關資料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

三、需求單位於本院徵才系統資料庫搜尋並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後辦理書面審查。

四、報考人員經書面審查合格者，需求單位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參加甄試。

五、不接受紙本及現場報名甄試。

六、若為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報名時得先不繳交畢業證書掃描檔，但需繳交學生證掃描檔查驗。前述人員錄取後，需於本院寄發通知日起3個月內(報到前)繳驗畢業證書，若無法於時限內繳驗，則取消錄取資格。

七、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並於人才資料庫登錄資料時註記。

八、本次人力進用不開放本院員工報名。

伍、報名應檢附資料：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視同資格不符。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PDF檔）上傳。

一、履歷表(如附件2），並依誠信原則，確實填寫在本院服務之親屬及朋友關係，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本院**得**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雇。

二、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

三、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資料(如：工作經歷證明掃描檔、證照掃描檔、成績單掃描檔或英文檢定成績掃描檔等，請參考簡章之員額需求表)。

四、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格式不限，但需由公司蓋章認可，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非職稱)及任職時間。

五、若有繳交民營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需再檢附「勞保明細表」，未檢附勞保明細表者，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

六、具身心障礙身分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掃描檔。

七、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檢附戶口名簿掃描檔，並標記族別。

**陸、甄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甄試時間：暫定107年2-3月 (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

二、甄試地點：暫定本院龍門院區(桃園市大溪區) (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單為準)。

三、甄試方式：

(一)初試：書面資格審查及口試配分請參閱員額需求表。

(二)通過初試者視需要於複試前參加性格特質測驗。

(三)複試：口試。

**柒、錄取標準：**

一、甄試合格標準：

(一)初試單項(書面資格審查/口試)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員額需求表，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初試總成績合格標準為70分(滿分100分)。

(三)複試(口試)總成績合格標準為70分(滿分100分)。

(四)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不予計算總分，且不予錄取。

二、成績排序：

(一)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為複試(口試)平均成績。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初試總成績、口試平均成績、書面資格

 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需求單

 位決定錄取順序。

三、備取人數及儲備期限：

(一)備取人數以2員為限。

(二)備取人員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權責長官核批次日起4個月內有效。

捌、錄取通知：

一、甄試結果預由本院於甄試後一個月內以電子郵件通知，各職缺錄取情形不予公告。

二、人員進用：錄取人員參加權利義務說明會後，再辦理報到作業。錄取人員試用3個月，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

三、人員錄取或遞補後，其他招考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需自動放棄。

四、錄取人員若無特殊原因（需事先說明），未依規定時間參加權利義務說明會視同放棄錄取資格，逕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作業。

**玖、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詢聯絡人員：**

總機：(03)4712201或(02)26739638

聯絡人及分機：陳宏春組長356006

 趙瑞媛組長356101

 林朝蒼副組長356103

 王雄師先生356150

附件1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督考品保處107年專案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 |
| --- |
| **需求單位** | **職類** | **學歷需求** | **薪資****範圍(元)** | **專長****(技能)** | **學歷、經歷條件** | **工作內容** | **需求****員額** | **工作****地點** | **甄試方式** |
| 督考品保處 | 研發類 | 碩士畢業 | 55,000|65,000 | 品保工程 | 1.理工系所碩士畢業。2.應檢附下列文件：(1)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2)大學(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3.檢附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含)或TOEIC 550分(含)或TOEFL筆試460分/網路測驗57分(含)以上英語能力文件資料(請檢附證明資料，檢附者免英文筆試)。4.具有下列資格條件者為佳：(1)產品設計開發及生產製程品保工作經驗。(2)軟體品保工作經驗。(3)熟悉產品研製過程的品質檢測與測試資料庫規劃。(4)ASP.NET、JQuery、SQL等平台使用或開發經驗。(5)品質學會CQE及CRE證照。5.如有下列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書面審查：(1)相關工作經歷證明。(2)可茲佐證符合專長(技能)之公、民營機構訓練證書掃描檔。(3)工作內容相關之專業證書、證照、論文、發明專利證書、專題報告。 | 1.生產製造品保(管)相關工作。2.研發設計品保相關工作。3.品保規劃及查核相關工作。4.產品失效處理及失效資料庫管理。5.軟體品保及構型管制。6.可靠度工程相關工作。7.品質管理系統相關工作。 | 2員 | 桃園龍潭 |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40%****(70分合格)****口試60%** **(70分合格，書面審查合格者方可參加)****複試：****口試100%** (70分合格)**\*未附學歷、經歷條件第3項者，於初試口試前，參加英文筆試 (60分合格**) |
| 合計：研發類2員，合計2員 |

附件2-1

**履　　　　　歷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英文姓名 |  | ★身分證號碼 |  | 最近三個月1吋半身脫帽照片 |
| 出生地 |  | ★出生日期 | 年月日 | 婚姻 | □已婚 □未婚 |
| ★兵役狀況 | □役畢□免役□未役□服役中(退役時間：　　　　　) |
| ★電子郵件 |  |
| ★通訊處 | 戶籍地址 |  | 行動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連絡電話 |  |
| 居住國外在台聯絡人員(緊急聯絡人) |  | 行動電話 |  | 連絡電話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院系科別 | 學位 | 起迄時間 |
|  |  |  |  |
|  |  |  |  |
|  |  |  |  |
| 註：學歷欄按所獲學位，由高至低順序填寫(例：按博士－＞碩士－＞學士順序)。 |
| ★經歷 | 服務機關名稱 | 職稱(工作內容) | 起迄時間 |
|  |  |  |
|  |  |  |
|  |  |  |
| 家庭狀況★ | 稱謂 | 姓名  | 職業 | 服務機關 | 連絡(行動)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是 有在中科院任職之親屬及朋友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否 以下欄位不需填寫** |
| 三親等親屬及朋友在中科院任職之★ | 關係(稱謂) | 姓名  | 單位 | 職稱 |
|  |  |  |  |
|  |  |  |  |
|  |  |  |  |
| 身體 | 身高：　　　　　　　公分 | 體重：　　 　　　公斤 | 血型： 　　　型 |
| 其他 | 原住民 | □山地 □平地 | 族 別：　　　 　　　　　族 |
| 身心障礙 | 殘障等級：　　　　　　　　　度 | 殘障類別：　　　　　　　　　障(類) |

備註：有★為必填欄位

|  |
| --- |
| 簡要自述(請以1頁說明) |
|  |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填表人：　　　 　　　（簽章）

(提醒：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含履歷表、自傳及報考項次之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視需要可自行增加，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檔案上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別** | **身分證字號** | **學歷** | **經歷** | **證照** | **畢業學校及科系所**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2

**依進用員額需求表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依序自行增修**

1. 畢業證書(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之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

二學歷文件(大學成績單) (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請貼上大學成績單圖檔)

三.學歷文件(碩、博士成績單) (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請貼上碩、博士成績單圖檔)

四.英文測驗證明文件(本項視報考工作之編號學歷、經歷條件需求，如全民英檢、多益、托

 福…等)(請貼上英文證明文件圖檔)

五.具各公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請檢附訓練時數300小時以上相關證明)或其它

 相關證照(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請貼上證照正反面圖檔)

六.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本項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

 (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圖檔)

七、其它補充資料或特殊需求(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

 論文、獲獎文件…等資料)

107.1.11